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5执10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嘉兴沪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达孜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委派代表：虞天滢)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硕麟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树欣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林瑾，男，1977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。

被执行人：陈彩花，女，1978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长桥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水雄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林水雄，男，1970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执行人：林玉芳，女，1970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申请执行人嘉兴沪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被执行人上海硕麟商贸有限公司、林瑾、陈彩花、上海长桥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林水雄、林玉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作出的(2019)沪0105民初2288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3月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：7,831,187.39元。

本案受理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及财产报告令，责令限期履行义务。被执行人未到庭履行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对被执行人的银行、工商、车辆、证券、房产等财产状况进行调查，被执行人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。因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，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撤回执行，符合法律的规定，待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，申请人有权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五十七条第(一)项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(2021)沪0105执1048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
缪巍
顾首明

人民陪审员
书记员

朱佳伟
陶艾敏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